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02-23971155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 10487 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6 樓
Tel : 886-2-2717-0515 Fax : 886-2-2717-0696
http://www.evershinecpa.com

本所為 IAP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actising Accountants)會員所，我們與全世界 9,800 位員工在 300 多個城市同步提供跨國性會計、審計與顧問服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照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三、四、五	\$ 62,109,100	45.24	\$ 61,280,478	4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三、六	73,778,815	53.74	63,130,935	50.20
應收款項	三、七	641,527	0.47	632,921	0.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5,056	0.21	253,212	0.20
預付款項		15,298	0.01	16,048	0.01
短期墊款		346	-	608	-
流動資產合計		<u>136,830,142</u>	<u>99.67</u>	<u>125,314,202</u>	<u>99.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三、八	215,548	0.16	215,548	0.17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19	265,486	0.21
機械及設備		68,108	0.05	64,442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31	0.01	13,649	0.01
什項設備		26,714	0.02	26,032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u>591,387</u>	<u>0.43</u>	<u>585,157</u>	<u>0.46</u>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0.05	62,022	0.05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53,409</u>	<u>0.48</u>	<u>647,179</u>	<u>0.5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5,683)	(0.10)	(130,949)	(0.10)
機械及設備		(49,330)	(0.04)	(47,273)	(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98)	(0.01)	(9,158)	(0.01)
什項設備		(19,482)	(0.01)	(18,645)	(0.01)
累計折舊小計		<u>(214,293)</u>	<u>(0.16)</u>	<u>(206,025)</u>	<u>(0.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39,116</u>	<u>0.32</u>	<u>441,154</u>	<u>0.35</u>
無形資產	三、九	<u>14,123</u>	<u>0.01</u>	<u>9,813</u>	<u>0.01</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86	-	654	-
存出保證品		96,100	0.07	94,100	0.07
抵繳存出保證品		(96,100)	(0.07)	(94,100)	(0.07)
其他資產合計		<u>686</u>	<u>-</u>	<u>654</u>	<u>-</u>
資產總計		<u>\$ 137,284,067</u>	<u>100.00</u>	<u>\$ 125,765,823</u>	<u>100.00</u>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十	\$ 83,032	0.06	\$ 81,224	0.07
流動負債合計		83,032	0.06	81,224	0.07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三、十一	119,279,797	86.89	108,160,495	86.00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同上	6,047,290	4.40	5,735,372	4.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三	366,031	0.27	330,603	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57	0.02	23,957	0.02
存入保證金		1,800	-	1,335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二	389,764	0.28	313,599	0.25
其他負債合計		126,108,639	91.86	114,565,361	91.09
負債總計		126,191,671	91.92	114,646,585	91.16
資本	十三	10,000,000	7.28	10,000,000	7.95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17	235,700	0.19
特別公積		1,000,466	0.73	1,000,466	0.7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117,968)	(0.08)	(91,126)	(0.0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6,067)	(0.02)	(26,067)	(0.02)
權益總計		11,092,396	8.08	11,119,238	8.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284,067	100.00	\$ 125,765,823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1,207,865	9.88	\$ 1,200,250	10.38
保費收入		11,022,625	90.12	10,363,437	89.62
代理收入	三	84	-	-	-
小計		12,230,574	100.00	11,563,687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3,525	0.03	7,073	0.06
承保費用		172	-	191	-
手續費用		2,223	0.02	1,538	0.01
提存特別準備	三	11,256,945	92.04	11,607,774	10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三	198	-	2,169	0.02
小計		11,263,063	92.09	11,618,745	100.47
營業毛利(毛損)		967,511	7.91	(55,058)	(0.47)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904,575	7.40	871,477	7.54
管理費用		57,757	0.47	59,256	0.51
其他營業費用		2,707	0.02	3,029	0.03
小計		965,039	7.89	933,762	8.08
營業利益(損失)		2,472	0.02	(988,820)	(8.55)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	-	1	-
什項收入	三	1,395	0.01	993,649	8.59
小計		1,395	0.01	993,650	8.59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146	-	1,395	0.01
什項費用		3,721	0.03	3,435	0.03
小計		3,867	0.03	4,830	0.04
營業外利益(損失)		(2,472)	(0.02)	988,820	8.55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附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26,842)		(3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842)		(32,8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總計
		受贈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58,307)	\$ (26,067)	\$ 11,152,057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19)	-	(32,8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91,126)	(26,067)	11,119,238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2)	-	(26,8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117,968)	\$ (26,067)	\$ 11,092,39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4,340)	(1,193,1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204,340)	(1,193,177)
調整項目	11,285,496	10,861,6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81,156	9,668,468
收取利息	1,199,269	1,241,823
支付利息	(3,525)	(7,073)
退還(支付)所得稅	(31,844)	(10,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45,056	10,892,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9,548,772)	(10,791,606)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8,132)	(8,5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2)	(3,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3,886)	(10,803,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246,764	363,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764	363,3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927,934	\$ 451,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478	828,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8,412	\$ 1,280,47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100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持股比率分別為50.95%及49.0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分別於111年1月28日及110年1月15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109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五) 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20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同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離職金。另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上開員工之退休金均屬確定給付制。
2.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員工福利（IAS 19）精算，本年度職員之退休金足額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至員工部分，因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2月25日北市勞資字第1096003711號及110年1月18日1106000609號函，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自109年4月至111年3月止暫停提撥，爰本年度提列之勞工退休金帳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上開退休金之精算損失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3. 本公司駐衛警察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原存儲於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款項，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5月10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13938號函退還該專戶金額，回存於本公司。
4. 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本公司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休，若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公保超額年金)，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法審定後，通知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本公司應負擔之公保超額年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IAS 19精算，足額認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精算損益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六) 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七)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金額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代理收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95064318號公告，委託本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之業務檢查事項，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要點」計收檢查相關費用。

(九) 什項收入

主要係本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管理之備供核退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戶，及金管會銀行局代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管理之備供核退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戶，因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規定至108年底已屆核定溢付退稅之期限，經向財政部國庫署及金管會銀行局申請撥還該二專戶餘額，109年1月及3月分別撥還798,453千元及194,431千元，合計992,884千元。

四、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週轉	金	\$ 350	\$ 350
支票	存款	14,880	13,565
國庫	存款	2,090,947	1,264,579
合	計	<u>\$ 2,106,177</u>	<u>\$ 1,278,494</u>

五、存放央行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支票	存款	\$ 2,923	\$ 1,984
自存款日起3個月以上到期	存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計	<u>\$ 60,002,923</u>	<u>\$ 60,001,984</u>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債	券	\$ 73,785,688	\$ 63,137,604
減：累計減損		(6,873)	(6,669)
		<u>\$ 73,778,815</u>	<u>\$ 63,130,935</u>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收	利息	\$ 641,545	\$ 632,949
減：備抵損失		(23)	(28)
其他應收	款	5	-
合	計	<u>\$ 641,527</u>	<u>\$ 632,92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5,548	\$ -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	265,486	
機械及設備	64,442	4,317	651	68,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49	1,882	-	15,531	
什項設備	26,032	783	101	26,714	
合 計	647,179	6,982	752	653,409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30,949	4,734	-	135,683	
機械及設備	47,273	2,579	522	49,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58	640	-	9,798	
什項設備	18,645	921	84	19,482	
合 計	206,025	8,874	606	214,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41,154			\$ 439,116	

		109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5,548	\$ -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	265,486	
機械及設備	66,575	2,496	4,629	64,4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21	372	2,244	13,649	
什項設備	26,316	935	1,219	26,032	
合 計	651,468	3,803	8,092	647,179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26,214	4,735	-	130,949	
機械及設備	48,204	2,842	3,773	47,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41	535	1,818	9,158	
什項設備	18,779	940	1,074	18,645	
合 計	203,638	9,052	6,665	206,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47,830			\$ 441,154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險及竊盜險投保金額分別為166,285千元及171,226千元。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 9,813		\$ 2,149	
本 期	增 加	8,100		8,590	
本 期	減 少	(3,790)		(926)	
期 末	餘 額	\$ 14,123		\$ 9,813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代收款	\$ 930	\$ 813
應付費用	4,039	5,322
其他應付款	78,063	75,089
合 計	<u>\$ 83,032</u>	<u>\$ 81,224</u>

十一、賠款特別準備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119,279,797	\$ 108,160,495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6,047,290	5,735,372
合 計	<u>\$ 125,327,087</u>	<u>\$ 113,895,867</u>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等辦理。

十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u>\$ 389,764</u>	<u>\$ 313,599</u>

- (一) 本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管理之備供核退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戶餘額798,453千元，因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規定至108年底已屆核定溢付退稅之期限，故於民國109年度間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撥還並帳列「什項收入」科目，同額沖轉「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
- (二) 上開表列金額中110及109年底分別計有389,046千元及313,077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三、資本

項 目	110及109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千股

十四、其他

110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389,516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531千元、存放央行388,515千元、預付費用470千元、應付費用470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389,046千元。

十五、或有事項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270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110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 (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126,696,536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 1.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126,695,926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事項。
 - 2.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610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